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将于2017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受让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受让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本次股权交易公开、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受让广东以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卓奇、李德军、房志武

2017年10月30日